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##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）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14名，代表股份474,546,5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441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5名，代表股份427,554,1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951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，代表股份46,992,4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901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代理人）12名，代表股份89,799,7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913%。

（5）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6）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代炎律师、谭翰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结果	类别	投票表决情况					
	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.00	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	通过	整体	474,510,661	99.9924%	3,100	0.0007%	32,800	0.0069%
			中小投资者	89,763,803	99.9600%	3,100	0.0035%	32,800	0.0365%
2.00	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	通过	整体	474,510,561	99.9924%	3,100	0.0007%	32,900	0.0069%
			中小投资者	89,763,703	99.9599%	3,100	0.0035%	32,900	0.0366%
3.00	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通过	整体	474,510,661	99.9924%	3,100	0.0007%	32,800	0.0069%
			中小投资者	89,763,803	99.9600%	3,100	0.0035%	32,800	0.0365%
4.00	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通过	整体	474,510,561	99.9924%	3,100	0.0007%	32,900	0.0069%
			中小投资者	89,763,703	99.9599%	3,100	0.0035%	32,900	0.0366%

5.00	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通过	整体	474,543,461	99.9993%	3,100	0.0007%	0	0.0000%
			中小投资者	89,796,603	99.9965%	3,100	0.0035%	0	0.0000%
6.00	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通过	整体	474,510,661	99.9924%	3,100	0.0007%	32,800	0.0069%
			中小投资者	89,763,803	99.9600%	3,100	0.0035%	32,800	0.0365%

说明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达代炎律师、谭翰桢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